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在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强化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部分经销商参与公司云计算业务因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资金压力问题，有利于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 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